

國立成功大學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06 分

地點：勝利校區未來館(舊 K 館) 2 樓(第 2 現場)、3 樓(主場)

參加人員：如附件 1(p. 6)

主席：蘇慧貞校長

紀錄：林淑白

壹、本次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 99 人(過半數人數為 50 人)，出席代表 51 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電子簽到電腦畫面截圖如附件 2，p. 7)。

貳、報告事項：

一、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如附件 3(p. 8~p. 9)。

二、主席報告：

(一)感謝在主場、第 2 現場及線上參加本次校務會議的代表，因大家的高度支持與熱情參與，讓本校實體、視訊首次並行的校務會議能順利展開。防疫時期，感謝推廣教育中心、計網中心大力協助，讓會議順利進行，校務推動不受影響。

(二)本校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超前布署，自 1 月 23 日起附設醫院應變小組，啟動每天早上 7 點半不間斷的防疫會議外，也整合了多項智慧醫療，建制「智慧醫療臨床決策輔助系統」，將檢疫效率提高 5 至 6 倍；1 月 31 日率先宣布延後開學 2 週，是防疫需求精準計算下的決議。並在教育部頒布的疫情防治綱要制定扮演要角；於寒假期間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全力建置及帶動防範措施，如嚴格執行門禁管制、線上教學機制提前準備等；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與總務處利用全校 GIS 系統，快速鏈結 QR 碼應用在防疫工作上，讓校內活動足跡，得以完整記錄；校安中心及駐衛警 24 小時在第一時間即時協助及處理等等防疫作為。

在此一併感謝各單位點點滴滴無微不至的付出。藉由科學精算及高度科技的輔助下，展現了大學對城市、社會、國家負責任的風範。

(三)防疫期間除行政、學術單位上緊發條，學生會也發揮了力量。

本地生發動清明連假春假返鄉專車，獲得學校認同及支持，提供免費車票，勸導同學從學校乘車出發，以利於掌握自身的接觸史，讓清明假期的防疫措施，儼然多了一層保護膜。

國際生也在第一波學生搭機返校時，主動協助翻譯、確認身分、防疫宣導及物資發放，並將臺灣疫情的管控狀況即時翻譯傳遞給自己的國家。

(四)全世界都在對抗新型冠狀病毒，為共同防範隨時引發之疫情，本校與科技部、教育部及衛福部一起鏈結國際學術研究資源，將於 4 月 21 日在本

校舉辦 12 小時接力的「2020 NCKU COVID-19 國際線上直播論壇」。從臺灣串連亞洲、歐洲與北美 10 餘國大學校長、學者專家與醫界人士，透過文化生活差異、科學模式、醫學認知，以及數據資料種種自身觀察，一起關切疫情對高等教育的衝擊及變革。透過論壇的精進，學校也會繼續在科技與知識的基礎上，透過老師的用心，同學的參與，結合各層面不同資源的合作，善盡一所大學，在全世界共同面對災難時，應肩負起的領導力與社會責任。

- (五) COVID-19 疫情的蔓延，除了直接衝擊經濟的運行，也影響一般民眾的生活常態。為減少對本校經濟弱勢學生之影響，學校將積極籌劃「安心就學濟助方案」，開放資源給有需要的同學申請，讓學生能安心向學。
- (六) 本校至 3 月累積的產學計畫金額超過去年同期的 20%，足見成大是一所研究型、有能量的大學。我將委託蘇副校長綜整各研發單位，以學校自有的資源與科技，協助疫情下的臺灣產業，積極轉型與創新。
- (七) 防疫問題層出不窮，防疫團隊勇敢面對挑戰，或許有不夠完善及週延之處，尚祈大家互相諒解，讓時間證明，互信可以共度難關。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申請 110 學年度增設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總量標準，如議程附件 2)。
- 三、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者，依教育部 97 年 8 月 1 日台高(三)字第 0970128390 號函，自 97 學年度起不再核撥師資員額，有關擬增聘師資，請相關學院協助調整。
- 四、110 學年度增設、調整案業經 108-1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 案(全校跨領域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增設案、多媒體系統與智慧型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停招案)，增設案已依教育部時程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報部，停招案預計於 109 年 3 月 15 日前報部。
- 五、本次再提申請 110 學年度增設、調整案共計 2 案如下：
 - (一) 整併案：「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奈微科技博士班」整併入「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博士班」(如 email 附加檔案 2)，申請單位：工學院材料工程學系。
 - (二) 增設案：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如 email 附加檔案 3)，申請單

位：全校不分系(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

六、檢附本校 108 學年度系所一覽表供參。(如議程附件 3)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限報教育部。俟核定通過後，送請研究發展處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決議：經討論後投票，通過 110 學年度增設、調整案共計 2 案：

一、「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奈微科技博士班」整併入「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博士班」。

(出席委員數：79 人，通過門檻：40 票以上，同意票：69 票；得票數及電子投票電腦畫面截圖詳如附件 4，p. 10)

二、增設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出席委員數：80 人，通過門檻：41 票以上，同意票：65 票；得票數及電子投票電腦畫面截圖詳如附件 4，p. 11)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2 月 26 日第 820 次主管會報及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校內教學單位評鑑公告等級為三級，以對應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評鑑結果公告等級。

(二)因應教育部自 106 年起不再強制要求辦理評鑑，並回歸各校專業發展自行規劃，故修正由各受評單位申請外部專業評鑑認可通過，得辦理免評。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4)。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p. 12~p. 15)。

第三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圖書館 108 年 12 月 10 日館務會議、12 月 31 日圖書委員會議通過，109 年 2 月 18 日簽請校長核准後提案。並經 109 年 2 月 26 日第 820 次主管會報及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圖書館組織調整計畫(如議程附件 5)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6)。

擬辦：討論通過後，送請研究發展處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p. 16~p. 17)。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相關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修正內容經法制組修正，簽請校長核准後提案，業經 109 年 2 月 26 日本校第 820 次主管會報及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處於本(108)年 6 月進行人力盤點會議，凝聚共識並自我定位以：「全校基礎研發成績躍升及改善學校軟硬體研究環境」為任務目標，進行組織縮編。
- 三、鑒於本處企劃組設置執掌係以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進行學校組織法規與資源配置(空間、人力及電費)的企劃、推動、管考與推廣工作，其業務雖已屬常態型，惟因本校組織變革、組織任務變遷及校務發展方向調整，原企劃組擔任之校務資源配置角色之功能已漸式微，爰縮編企劃組。
- 四、為因應組織縮編，本處規劃人員調整及業務調整二階段異動，以力求組織調整過程業務運作完善。
- 五、檢附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7)。

擬辦：組織規程討論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p. 18~p. 22)。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下稱本規程)第二十四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2 月 26 日第 820 次主管會報及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 107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自我改善計畫「應明確本校適用勞基法職工申訴管道」之建議事項辦理。
- 三、查現行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之適用對象包含編制內職員、駐警及工友，未包含校聘人員。為明確校聘人員之申訴管道，爰修正本規程第二十四條，將校聘人員納為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適用對象，並依前開各類人員現有人數檢討調整該委員會各類代表之委員人數。
- 四、本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校聘人員納為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之適用對象。

(二)刪除職員代表區分行政及技術兩類之規定，統一以職員代表。

(三)調整職員委員代表為3人、新增校聘人員委員代表3人；其餘類別委員代表人數不變。

五、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8)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9)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送請研究發展處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8，p. 23~p. 24)。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下稱本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9年2月26日第820次主管會報及109年3月18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依據本校107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自我改善計畫「應明確本校適用勞基法職工申訴管道」之建議事項辦理。

三、查現行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之適用對象包含編制內職員、駐警及工友，未包含校聘人員。為明確校聘人員之申訴管道，爰修正本要點，將校聘人員納為適用對象，並依前開各類人員現有人數檢討調整委員會各類代表之委員人數。

四、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將校聘人員納為本要點適用對象。

(二)刪除職員代表區分行政及技術兩類之規定，統一以職員代表。

(三)調整職員委員代表為3人、新增校聘人員委員代表3人，由校聘人員互選產生；其餘類別委員代表人數不變。

(四)明定本會校聘人員行政工作之負責單位為人事室。

五、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10)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11)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9，p. 25~p. 32)。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10時11分

國立成功大學108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出(列)席名單

出席：蘇慧貞、蘇芳慶、張俊彥(請假)、林從一、吳誠文(請假)、李俊璋、王育民、洪敬富、姚昭智、謝孫源、王筱雯、陳玉女、林素娟、劉繼仁(請假)、蔡幸娟、蔣為文、吳奕芳、鍾國風(請假)、陳淑慧(請假)、林牛(視訊只刷退)、陳岳男、陳炳志、陳若淳(請假)、林景隆(請假)、林弘萍(請假)、林建宏(請假)、林慶偉、陳宣燁、李偉賢、朱銘祥(視訊)、李永春、羅裕龍(請假)、楊毓民、劉瑞祥(視訊)、陳志勇(請假)、黃啟原(視訊)、林光隆、黃肇瑞、李德河(只刷退)、方中(請假)、戴義欽(視訊)、劉大綱(視訊)、傅龍明、陳蓉珊、楊澤民、尤瑞哲(請假)、蔡俊鴻(請假)、苗君易、胡潛濱(視訊李劍代)、涂庭源(視訊)、許渭州、李嘉猷(請假)、林志隆(請假)、朱聖緣(請假)、曾永華(請假)、黃世杰、吳宗憲(視訊)、張燕光(視訊)、蘇文鈺(視訊)、鄭泰昇(請假)、林漢良、簡瑋麒、卓彥廷、王泰裕(視訊)、胡大瀛(請假)、方世杰(請假)、黃炳勳、李宜真、張紹基(請假)、陳正忠(視訊)、沈延盛(視訊)、沈孟儒(請假)、郭余民、賴明德(視訊只刷退)、陳舜華、李中一、廖寶琦(視訊)、顏妙芬(視訊)、馮瑞鶯、張權發、高雅慧(視訊)、林呈鳳、洪澤民(視訊)、鄭雅敏、蔡森田(請假)、楊宜青(請假)、林志勝(請假)、李政昌(視訊)、周楠華(視訊)、楊延光(請假)、曾堯麟(視訊)、趙庭興(請假)、蕭富仁、楊雅婷(請假)、蒙志成(視訊)、李佳玟(請假)、謝文真(視訊)、簡伯武、李亞夫、劉宗霖(視訊)、張文綺(視訊)、李劍如、涂國誠(請假)、饒夢霞(請假)、陳明輝、劉說芳、謝漢東、鍾光民、任慈媛、涂勝龍、曹攻蓉、張文宗、蔡一愷(請假)、陳佑維(請假)、高慕軒、黃晶、吳佳諺(請假)、嚴萃瑋(請假)、盧品辰(請假)、陳伍廷(請假)、任婉瑩(視訊)、鄭詠毓(請假)、曾意云(視訊馬亮瑜代)、石易陞(視訊)、杜英薇(請假)

列席：黃肇瑞、謝文真(視訊)、劉裕宏、李文熙、王涵青、詹寶珠、陳寒濤、張志涵(請假)、馬敏元、黃良銘、黃宇翔、吳秉聲(郭美芳代)、莊偉哲、蘇義泰、王明洲、王效文

旁聽：陳苑如、吳雅敏、郭昌恕、謝明得、舒宇宸

電子簽到電腦畫面截圖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會議管理 登出

電子投票系統

首頁 / 會議報到

會議名稱：校務會議 (108-3) 晶片卡感應：

已達開議人數

全體代表人數	請假人數	應出席代表人數
125	26	99
開議人數	已報到代表人數	已報到列席人員人數
50	51	16

上午 09:06 2020/4/15

附件 3 國立成功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2)，提請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原議程說明二之舉例(如附件 3-1，p.19)係為表達本案修法精神之極端狀況，無異議通過刪除該舉例，以避免產生被視為常態之疑慮。	教務處： 業奉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5985 號函准予備查，並更新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處註冊組網頁。 https://www.cc.ncku.edu.tw/rule/search_content_page.php?sn=113&content
第二案 案由：擬本校「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議程另冊 2)，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 本報告書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報教育部備查，並於 109 年 1 月 9 日獲函復備查。
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如議程附件 3)，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財務處： 依決議辦理並更新本校法規彙編及本處網頁資訊。 https://www.cc.ncku.edu.tw/rule/detail.php?DEPN01=43000000
第四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6)，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業已將本案修正對照表送請研究發展處依限報部。 研發處：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擬於 109 年 8 月報部。
第五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7)，提請審議。 決議：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50 條規定：「本規程之修訂，須經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經清點人數，現場出席人員為 64 人，三分之二以上為 43 人。投票結果，同意 45 人，超過三分之二。 二、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將修正條文送請研究發展處報部。 教務處： 依決議配合辦理。 研發處：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擬於 109 年 8 月報部。
第六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9)，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以 109 年 1 月 22 日成大人室(任)字第 034 號函轉知各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及本校法規彙編。 https://www.cc.ncku.edu.tw/rule/detail.php?DEPN01=29000000 教務處：

<p>備註：第六案討論前，主席提出數額問題。經清點人數，現場出席人員 49 人，超過法定出席人數（47 人），會議繼續進行。</p>	<p>依決議配合辦理。</p>
<p>第七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秘書室： 依決議辦理並已公告於秘書室網頁及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http://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489</p>



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表決案計票單

第一案-1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奈微科技博士班」整併入「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博士班」

【110 學年度申請整併案-博士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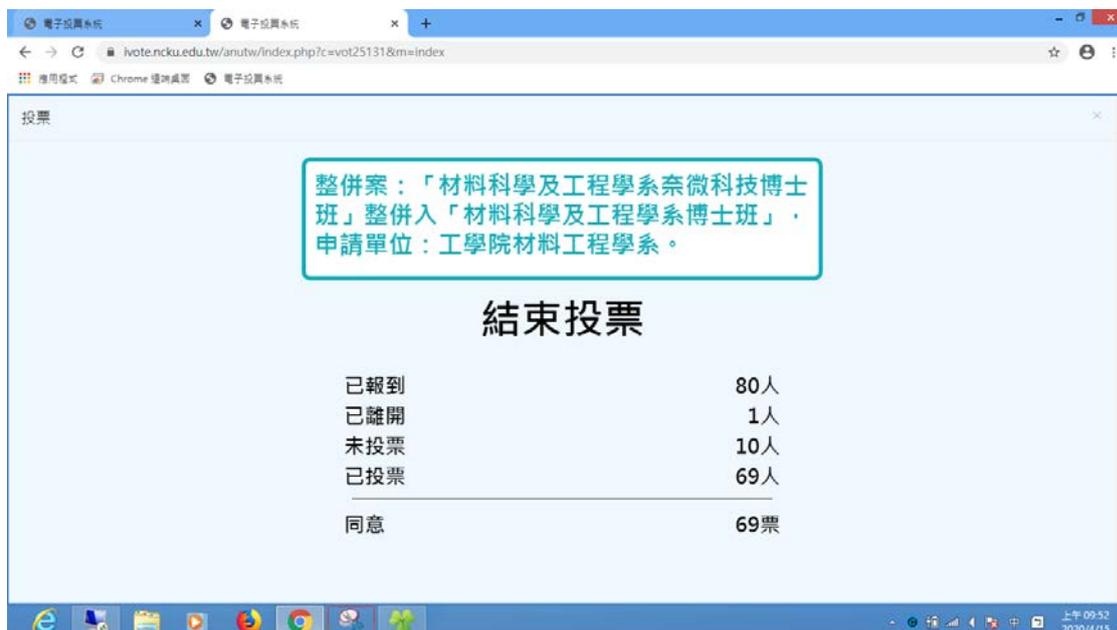
是否通過	同意票	不同意票	棄權	申請案
是	69	0	0	工學院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奈微科技博士班整併入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博士班

出席委員數：79

通過票數（過半數）：40

備註：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略以，本會議案之決議，經出席代表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

「電子投票電腦畫面截圖」



第二案-2「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申請增設案—碩士學位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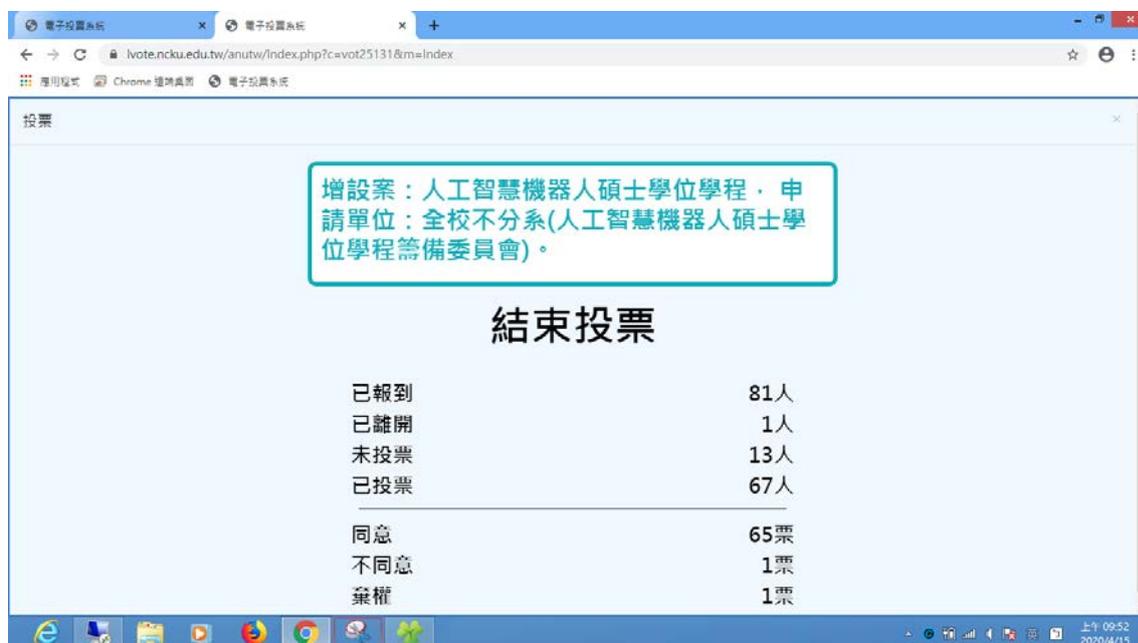
是否通過	同意票	不同意票	棄權	申請案
是	65	1	1	全校不分系—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出席委員數：80

通過票數（過半數）：41

備註：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略以，本會議案之決議，經出席代表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

「電子投票電腦畫面截圖」



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3月12日102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4月15日108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校務特色、提升行政及教學研究品質，建立自我評鑑機制，特依大學法及大學評鑑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評鑑類別與對象如下：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整體性之評鑑。
二、教學單位評鑑：包含院系所評鑑、學位學程評鑑。對教學單位教育目標、課程、教學、研究、服務、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三、通識教育評鑑：對通識教育目標與特色、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學習資源與環境、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自我評鑑工作每五至七年辦理一次，必要時得視其他校外評鑑時程予以調整。
- 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
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遴聘校內外人士七至十二人擔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 第四條 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自我評鑑推動小組，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考核，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統籌各項評鑑事務。
校務評鑑工作由研發長擔任副召集人；教學單位評鑑工作由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通識教育評鑑工作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專案評鑑工作由校長指定相關主管擔任副召集人。
- 第五條 各受評鑑單位為進行自我評鑑工作，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所需之執行規範，由各受評鑑單位訂定之，該工作小組成員得納入學生代表。
- 第六條 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委員由五至十二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四以上，由受評單位或其主管單位依其專業領域推薦，經上一級工作小組認可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教學單位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具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應由具通識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通識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專案評鑑委員，應由具該專案領域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該專案事務熟稔之政府或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第七條 校外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者。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
- 六、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前項評鑑委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八條 自我評鑑程序如下：

一、規劃準備階段：

- (一) 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及評鑑推動小組。
- (二) 辦理評鑑說明及共識會議。
- (三) 籌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二、自我評鑑階段：

- (一) 成立評鑑工作小組。
- (二) 辦理評鑑研習。
- (三) 蒐集評鑑相關資料。
- (四) 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 (五) 遴聘評鑑委員。
- (六) 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七) 評鑑委員完成評鑑結果報告。

三、永續發展階段：

- (一) 完成自我改善計畫。
- (二) 後續追蹤自我改善情形。

第九條 教學單位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待改進」及「未通過」三級，校務評鑑、通識教育評鑑、專案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及「未通過」四級。評鑑結果應公告於本校網站，以利周知。

第十條 評鑑結果及所列建議事項作為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之依據，透過回饋資訊進行持續性品質改善，並作為校務發展之參考。

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本校應依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所提建議事項，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追蹤評鑑。如期限內仍未達標準者，本校得採取調整招生員額、預算及資源分配或整併等措施。

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未通過」之受評單位，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提出申復，申復要點另訂之。

第十一條 各受評單位若獲外部專業評鑑認可通過，且在認可有效期限內，得免辦理評鑑。

第十二條 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校務特色、提升行政及教學研究品質，建立自我評鑑機制，<u>特依大學法及大學評鑑辦法，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校務特色、提升行政及教學研究品質，<u>並配合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及參考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u>，建立自我評鑑機制，<u>特訂定本辦法。</u></p>	<p>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u>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委員由五至十二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四以上</u>，由受評單位或其主管單位依其專業領域推薦，經上一級工作小組認可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u>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u> 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教學單位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具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應由具通識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通識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專案評鑑委員，應由具該專案領域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該專案事務熟稔之政府或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p>	<p>第六條 自我評鑑之委員五至十二人，<u>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由受評單位或其主管單位依其專業領域推薦自我評鑑委員</u>，經上一級工作小組認可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教學單位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具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應由具通識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通識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專案評鑑委員，應由具該專案領域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該專案事務熟稔之政府或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p>	<p>依系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審查意見修正之，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u>教學單位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待改進」及「未通過」三級</u>，校務評鑑、通識教育評</p>	<p>第九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及「未通過」四級。評鑑結果應公告於本校網站，以</p>	<p>一、文字修正。 二、教學單位配合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自辦品保實施計畫</p>

<p>鑑、專案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及「未通過」四級。評鑑結果應公告於本校網站，以利周知。</p>	<p>利周知。</p>	<p>對應評鑑結果等級，依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更改公告結果為三級。</p>
<p>第十條 評鑑結果及所列建議事項作為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之依據，透過回饋資訊進行持續性品質改善，並作為校務發展之參考。 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本校應依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所提建議事項，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追蹤評鑑。如期限內仍未達標準者，本校得採取調整招生員額、預算及資源分配或整併等措施。 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未通過」之受評單位，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提出申復，申復要點另訂之。</p>	<p>第十條 評鑑結果及所列建議事項作為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之依據，透過回饋資訊進行持續性品質改善，並作為校務發展之參考。 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未通過之受評單位，將依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追蹤評鑑。如期限內仍未達標準者，得依權責歸屬予以調整招生員額、預算及資源分配或整併等措施。 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未通過之受評單位，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提出申復，申復要點另訂之。</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各受評單位若獲外部專業評鑑認可通過，且在認可有效期限內，得免辦理評鑑。</p>	<p>第十一條 各受評單位若獲教育部認可之國際專業機構評鑑認可通過，且在認可有效期限內，得免辦理評鑑。</p>	<p>一、文字修正。 二、因應教育部不再強制要求辦理評鑑，並回歸各校專業發展自行規畫，依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節錄)

第七條 本大學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項，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教務事項。

下設註冊、課務、招生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並置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事項，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學生事務事項。下設生活輔導、住宿服務、學生活動發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與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學生災難救助之處理及生活輔導相關事宜。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項，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採購、資產管理、營繕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四、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館務事項，得置副館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館務事項。下設採編、期刊、典藏閱覽、知識服務、推廣服務、系統資訊及綜合館務七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另設分館，各分館置主任一人。

五、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辦理秘書及相關事務。下設行政、法制、文書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新聞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新聞發佈及媒體公關相關事宜。

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七、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

上列各處、館、室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大學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 （略） 四、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館務事項，得置副館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館務事項。下設採編、期刊、<u>典藏閱覽、知識服務、推廣服務、系統資訊及綜合館務</u>七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另設分館，各分館置主任一人。</p>	<p>第七條 本大學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 （略） 四、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館務事項，得置副館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館務事項。下設採編、期刊、<u>典藏、閱覽、資訊服務、多媒體視聽、系統管理</u>七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另設分館，各分館置主任一人。</p>	<p>擬將本校圖書館下設之二級單位由採編組、期刊組、典藏組、閱覽組、資訊服務組、多媒體視聽組及系統管理組，調整為採編組、期刊組、典藏閱覽組、知識服務組、推廣服務組、系統資訊組及綜合館務組，以強化輔助師生教研發表能力，提升本校圖書、人文素養及優化業務執行，爰調整圖書館各組業務職掌事項。</p>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

84年6月28日八十三學年度第七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84.12.5 教育部台(84)高 060063 號函除研發長一職稱外，其餘條文同意備查
93年10月20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3.30 教育部台高(二)0940000837 號函核定
95年6月28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8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5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規劃、推動及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與發展，加強校務規劃整合及建教合作功能，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設置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本校學術研究發展事項。並得置副研發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學術研究發展事項。研發長及副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下設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
- 第四條 本處各組組長由研發長商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處另設儀器設備中心，以整合及規劃共用儀器設備之使用、維修及製作，並接受委託檢測、培訓及相關技術服務與研究等。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六條 儀器設備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研發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處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研究發展會議。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規劃、推動及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與發展，加強校務規劃整合及建教合作功能，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設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並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規劃、推動及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與發展，加強校務規劃整合及建教合作功能，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設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p>	<p>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本校學術研究發展事項，得置副研發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學術研究發展事項。研發長及副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本校學術研究發展事項，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協助綜理學術研究發展事項。研發長及副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p>	<p>為與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相符，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下設<u>三</u>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p> <p><u>一</u>、計畫管考組：規劃及掌理本校建教合作業務事項。</p> <p><u>二</u>、校務資料組：辦理校務資訊之蒐集、驗證、統計及分析，提供各項校務資料事項。</p> <p><u>三</u>、學術發展組：推展大型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提昇研發成果產業化、優秀人才延攬及獎勵事項。</p>	<p>第三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下設<u>四</u>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p> <p><u>一</u>、<u>企劃組</u>：彙整及規劃校務發展計畫及跨院系所整合性研究發展事項。</p> <p><u>二</u>、計畫管考組：規劃及掌理本校建教合作業務事項。</p> <p><u>三</u>、校務資料組：辦理校務資訊之蒐集、驗證、統計及分析，提供各項校務資料事項。</p> <p><u>四</u>、學術發展組：推展大型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提昇研發成果產業化、優秀人才延攬及獎勵事項。</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裁撤企劃組，其業務內容由移至處內他組處理，爰刪除第一款，以下各款次，依序調整。</p>
<p>第四條 本處各組組長由研發長商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本處各組組長由研發長商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本處另設儀器設備中心，以整合及規劃共用儀器設備之使用、維修及製作，並接</p>	<p>第五條 本處另設儀器設備中心，以整合及規劃共用儀器設備之使用、維修及製作，並接受</p>	<p>文字修正。</p>

<p>受委託檢測、培訓及相關技術服務與研究等。其設置辦法，<u>另訂之</u>，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委託檢測、培訓及相關技術服務與研究等。其設置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儀器設備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研發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儀器設備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研發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u>(含)</u>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處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研究發展會議。</p>	<p>第七條 本處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研究發展會議。</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正後條文(節錄)

第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

- 一、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得置副研發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下設計畫管考、校務資料、學術發展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

(下略…)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第1款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p> <p>一、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得置副研發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下<u>設</u> <u>計</u>畫管考、校務資料、學術發展<u>三</u>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p>	<p>第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p> <p>一、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得置副研發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下<u>設</u> <u>企劃</u>、<u>計</u>畫管考、校務資料、學術發展<u>四</u>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p>	<p>鑒於本處企劃組設置執掌係以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進行學校組織法規與資源配置(空間、人力及電費)的企劃、推動、管考與推廣工作，其業務雖已屬常態型，惟因本校組織變革、組織任務變遷及校務發展方向調整，原企劃組擔任之校務資源配置角色之功能已漸式微，爰縮編企劃組。</p>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節錄)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略)
-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略)
- 三、通識教育委員會(略)
- 四、推廣教育委員會(略)
- 五、出版委員會(略)
- 六、圖書委員會(略)
- 七、計算機與網路委員會(略)
- 八、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略)
- 九、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略)
- 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略)
- 十一、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略)
- 十二、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略)
- 十三、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略)
- 十四、職員甄審委員會(略)
- 十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略)
- 十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職員、校聘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對本校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件。職員及校聘人員代表各三人、駐衛警察代表一人、工友代表二人、教師代表一人、法律專業人員一人共十一人組成，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 十七、學生獎懲委員會(略)
- 十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略)
- 十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略)
- 二十、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略)
- 二十一、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略)
- 二十二、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略)
- 二十三、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略)

本條文所列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因實際需要，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得增設、變更、或撤銷各種委員會，並同時修改本規程有關條文，不受第五十條之限制。

本大學所設各委員會之系統架構見本規程附表三「國立成功大學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 (第一~十五款略) 十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職員、<u>校聘人員</u>、<u>駐衛警察</u>及工友對本校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件。 <u>職員及校聘人員</u>代表各三人、<u>駐衛警察</u>代表一人、工友代表二人、教師代表一人、法律專業人員一人共十一人組成，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第十七~二十三款略)</p> <p>本條文所列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p> <p>本大學因實際需要，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得增設、變更、或撤銷各種委員會，並同時修改本規程有關條文，不受第五十條之限制。</p> <p>本大學所設各委員會之系統架構見本規程附表三「國立成功大學委員會組織系統表」。</p>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 (第一~十五款略) 十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職員及工友對本校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件。 <u>行政及技術</u>職員代表各三人、<u>駐警</u>代表一人、工友代表二人、教師代表一人、法律專業人員一人共十一人組成，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第十七~二十三款略)</p> <p>本條文所列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p> <p>本大學因實際需要，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得增設、變更、或撤銷各種委員會，並同時修改本規程有關條文，不受第五十條之限制。</p> <p>本大學所設各委員會之系統架構見本規程附表三「國立成功大學委員會組織系統表」。</p>	<p>一、為明確校聘人員申訴管道，將其納入本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適用對象。</p> <p>二、參酌本校各委員會及其他學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組成，職員代表已包含技術人員，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第十六款第二目職員代表區分行政及技術兩類之規定，統一以職員代表，並調整委員代表為3人，新增校聘人員委員代表3人。</p> <p>三、依本校駐衛警察管理要點規定，將「駐警」修正為「駐衛警察」，以統一用字。</p>

國立成功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85.6.26 84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

88.10.20 8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6.16 9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4.27 9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30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9.4.15 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職工權益，疏解職工糾紛，促進校園和諧團結，特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職員、校聘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對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於知悉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不同一級單位之職員及校聘人員代表各三人，並分別由職員及校聘人員互選產生，選務工作由人事室辦理。
 - (二)駐衛警察代表一人、工友代表二人，分別由駐衛警察及工友互選產生，選務工作由總務處辦理。
 - (三)教師代表一人，由各學院推薦專任教授一人，非屬學院之系、所、館、室、中心由教務處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由校長遴聘。
 - (四)法律學者或專家一人，由校長遴聘。
- 四、本會委員為無給職，陳請校長聘任，各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六、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除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應行迴避表決者，不計入出席人數。
- 七、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聲請與案情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聲請案由本會議決。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八、本會行政相關工作，由下列單位辦理：
 - (一)職員、校聘人員及駐衛警察之申訴案：由人事室辦理。
 - (二)工友之申訴案：由總務處辦理。
- 九、本會之經費由本校行政管理預算經費勻支。
- 十、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 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 請求事項。
- (三) 事實及理由。
- (四) 證據。
- (五) 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
- (六) 提起之年月日。

申訴不合前項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十一、本會應於收到申訴書及相關完整資料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七日內，將案件事實、理由及處理意見，連同其他相關資料，回復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原措施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十二、本會就書面資料進行評議，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關係人列席說明。如有特殊申訴案件時，本會得推選委員數人組成調查小組，先行調查。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

- 十三、本會評議決定，除有應不予受理或停止評議，而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之情形者外，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必要時，得予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

本會於作成評議決定前，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

第一項期間，依第十點第二項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職員如對評議決定不服者，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校聘人員、駐衛警察或工友如對評議決定不服者，得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提起救濟。

申訴人向本會提出申訴者，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十四、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
- (二) 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或住所者。

- (三)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四) 提起申訴逾法定期間。
- (五) 申訴人不適格者。
- (六) 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已不存在者。
- (七)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重行提起申訴者。
- (八) 對不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者。

前項第六款情形，如申訴人因該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撤銷而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時，不得為不受理之決定。

第一項第八款情形，如為應提起再申訴、復審，而誤提申訴者，本會應移送再申訴或復審受理機關，並通知申訴人。

十五、申訴人於本會作成評議決定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六、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他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經申訴人書面請求後，繼續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得在其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十七、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書由主席署名。

本會之評議、表決涉及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十八、評議書應記載案件之事實、理由及兩造陳述，如有建議補救措施，並應提出具體建議。

評議書應陳請校長核備，並以本校名義函送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十九、本會評議決定，如原措施單位認有與法規牴觸或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陳請校長同意後，交付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二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職工權益，疏解職工糾紛，促進校園和諧團結，特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 <u>第二十四條</u> 之規定，<u>訂定</u> 本要點。</p>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職工權益，疏解職工糾紛，促進校園和諧團結，特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 <u>第一項第十</u> <u>七款</u> 之規定，<u>特</u> 訂定本要點。</p>	<p>明確本要點之訂定依據。</p>
<p>二、本校職員、<u>校聘人員</u>、<u>駐衛警察</u> 及工友對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於知悉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p>	<p>二、本校職員、駐警及工友對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於知悉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p>	<p>一、為明確校聘人員申訴管道，將其納入本要點適用對象。 二、依本校駐衛警察管理要點規定，將「駐警」修正為「駐衛警察」，以統一用字。</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不同一級單位之 <u>職員及校聘人員</u> 代表各三人，並分別由 <u>職員及校聘人員</u> 互選產生，選務工作由人事室辦理。 (二)<u>駐衛警察</u> 代表一人、工友代表二人，分別由 <u>駐衛警察</u> 及工友互選產生，選務工作由總務處辦理。 (三)教師代表一人，由各學院推薦專任教授一人，非屬學院之系、所、館、室、中心由教務處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由校長遴聘。 (四)法律學者或專家一人，由校長遴聘。</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不同一級單位之 <u>行政及技術</u> 職員代表各三人，並分別由行政及技術職員互選產生，選務工作由人事室辦理。 (二)駐警代表一人、工友代表二人，分別由駐警及工友互選產生，選務工作由總務處辦理。 (三)教師代表一人，由各學院推薦專任教授一人，非屬學院之系、所、館、室、中心由教務處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由校長遴聘。 (四)法律學者或專家一人，由校長遴聘。</p>	<p>一、參酌本校各委員會及其他學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組成，職員代表已包含技術人員，爰刪除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職員代表區分行政及技術兩類之規定，統一以職員代表。 二、查本校現有職員 236 人、校聘人員 262 人、駐警 10 人、工友 100 人。為使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具代表性，經依各類人員現有人數檢討委員會各類代表委員人數，調整職員委員代表為 3 人；新增校聘人員委員代表 3 人，由校聘人員互選產生；其餘類別委員代表人數不變。 三、依本校駐衛警察管理要點規定，將「駐警」修正為「駐衛警察」，以統一用字。</p>
<p>四、本會委員為無給職，陳請校長聘任，各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p>	<p>四、本會委員為無給職，陳請校長聘任，各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p>	<p>未修正。</p>

。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五、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五、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未修正。
六、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除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應行迴避表決者，不計入出席人數。	六、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之決定，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應行迴避表決者不計入出席人數。	酌作文字修正。
(刪除)	七、本會開會時得請有關人員列席。	本要點第十三點已有相關規定，爰本點刪除。
七、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聲請與案情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聲請案由本會議決。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八、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聲請與案情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聲請案由本會議決。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八、本會行政相關工作，由下列單位辦理： <u>(一)職員、校聘人員及駐衛警察之申訴案：由人事室辦理。</u> <u>(二)工友之申訴案：由總務處辦理。</u>	九、本會行政工作：職員及駐警申訴案由人事室辦理；工友申訴案由總務處辦理。	一、點次變更。 二、明定本會校聘人員行政工作之負責單位。 三、依本校駐衛警察管理要點規定，將「駐警」修正為「駐衛警察」，以統一用字。
九、本會之經費由本校行政管理預算經費勻支。	十、本會之經費由本校行政管理預算經費勻支。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十、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請求事項。 (三)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	十一、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請求事項。 (三)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	點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

<p>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 (六)提起之年月日。</p> <p>申訴書不合前項規定，<u>其情形</u>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p>	<p>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 (六)提起之年月日。</p> <p>申訴不合前項規定，<u>者，而</u>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p>	
<p><u>十一</u>、本會應於收到申訴書及<u>相關</u>完整資料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u>通知原措施單位</u>提出說明。</p> <p>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七日內，將<u>案件事實</u>、理由及處理意見，<u>連同其他相關資料</u>，回復本會，<u>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u>。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p> <p>原措施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p>	<p><u>十二</u>、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及其完整資料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p> <p>原措施單位對本會查詢之申訴案件，應於七日內，將事實、理由及處理意見，並附有關資料，回復本會。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u>其</u>原措施並函知本會。</p> <p>原措施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p>	<p>點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二</u>、本會就書面資料<u>進行評議</u>，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關係人列席說明。如有特殊申訴案件時，本會得推選委員數人組成調查小組，先行調查。</p> <p>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p>	<p><u>十三</u>、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決定，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關係人列席說明。如有特殊申訴案件時，本會得推選委員數人組成調查小組，先行調查。</p> <p>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p>	<p>點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三</u>、本會<u>評議決定</u>，除有應<u>不予受理或停止評議，而</u>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u>之情形者外</u>，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u>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u>。<u>必要時，得予延長二十日</u>，並通知申訴人。</p> <p>本會於作成評議決定前，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u>第一項期間</u>，依第十點第二項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p>職員<u>如對</u>評議決定<u>不服者</u>，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p> <p><u>校聘人員、駐衛警察</u>或工友<u>如對</u>評議決定<u>不服者</u>，得依其他</p>	<p><u>十四</u>、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外，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書，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評議書完成行政程序後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在作成評議書前，本會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申訴人向本會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p> <p>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一點第二項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p>職員若不服第一項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p> <p>駐警或工友，若不服第一項評議</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將後段有關建議停止原措施執行之規定新增至第二項。</p> <p>三、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第四項遞移為第五項，並明定校聘人員如不服第一項評議決定之後續救續途徑。另依本校駐衛警察管理要點規定，將「駐警」修正為「駐衛警察」，以統一用字。</p> <p>六、將原第一項後段同一案件之申訴以一次為限之規定新增為第六項。</p>

<p>有關法令規定提起救濟。 <u>申訴人向本會提出申訴者，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u></p>	<p>決定，得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提起救濟。</p>	
<p><u>十四</u>、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 (二)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或住所者。 (三)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四)提起申訴逾法定期間。 (五)申訴人不適格者。 (六)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已不存在者。 (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重行提起申訴者。 (八)對不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者。 前項第六款情形，如申訴人因該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撤銷而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時，不得為不受理之決定。 第一項第八款情形，如為應提起再申訴、復審，<u>而誤提</u>申訴者，本會應移送再申訴或復審受理機關，並通知申訴人。</p>	<p>十五、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 (二)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或住所者。 (三)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四)提起申訴逾法定期間。 (五)申訴人不適格者。 (六)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已不存在者。 (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重行提起申訴者。 (八)對不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者。 前項第六款情形，如申訴人因該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撤銷而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時，不得為不受理之決定。 第一項第八款情形，如為應提起再申訴、復審<u>誤提</u>申訴者，本會應移送再申訴或復審受理機關，並通知申訴人。</p>	<p>點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五</u>、申訴人於本會 <u>作成評議決定前，得撤回申訴</u>。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十六、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點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六</u>、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他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 <u>消滅，經申訴人書面請求後</u></p>	<p>十七、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他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p>	<p>點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p>

<p>，繼續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得在其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p>	<p>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得在其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p>	
<p><u>十七</u>、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書由主席署名。 本會之評議、表決 <u>涉及</u> 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p>	<p>十八、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書由主席署名。 本會之評議及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p>	<p>點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八</u>、評議書應記載 <u>案件之事實、理由及兩造陳述</u>，如有建議補救措施，並應提出具體建議。 評議書應 <u>陳請</u> 校長核備，並以本校名義函送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p>	<p>十九、評議書應記載事件之經過，兩造之陳述，評議之理由，如有建議補救措施，並應提出具體建議。 評議書應陳校長核備，並以本校名義函送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p>	<p>點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九</u>、本會評議決定，如原措施單位認有與法規牴觸或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u>陳請</u> 校長同意後，交付再議。但以一次為限。</p>	<p>二十、本會評議決定，如原措施單位認有與法規牴觸或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同意後，交付再議。但以一次為限。</p>	<p>點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p>
<p><u>二十</u>、本要點 <u>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u> 法令規定辦理。</p>	<p>二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p>
<p><u>二十一</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102年10月30日修正通過之第三點，自103年8月1日起實施。</u></p>	<p>點次變更及刪除第二項。</p>